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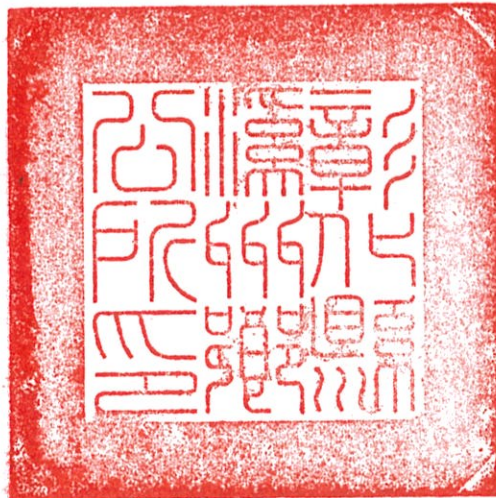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溪州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日
發文字號：溪鄉社字第1140017239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彰化縣溪州鄉公墓暨納骨堂喪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八條之一內容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彰化縣溪州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6次定期會議決議通過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彰化縣溪州鄉公所。
- 二、修正「彰化縣溪州鄉公墓暨納骨堂喪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八條之一內容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115年1月1日起實施。

鄉長 江淑芬